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智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光志

被 告 双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光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續字第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光志為双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下稱双海旅行社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）之負責人，其明知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富爾特公司）於該公司網站刊登之圖庫編號00000000「馬來西亞太子城布達拉湖粉紅清真寺」照片（以下稱本件圖片），係告訴人公司所有之攝影著作，竟基於以重製、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前某日，將本件圖片重製並使用於双海旅行社「魅力馬來西亞、双威水上樂園、大紅花海上渡假村五日遊」行程說明電子傳單內並上傳至双海旅行社網站供不特定人瀏覽，因認被告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重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公開傳輸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，被告吳光志公司即被告双海旅行社部分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吳光志係涉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重製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公開傳輸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被告公司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等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及

第101條第2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已於110年8月20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於110年12月10日撤回本案之告訴，有本院110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805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陳 銘 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黃 靖 媛